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进行审核，现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是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决定。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撤回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独立董事签字：

